高雄市115學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115.11.11修)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原定日期	承辦人員/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5.9.29(二) 至 115.11.5(四)	未調整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5.9.29(二) 至 115.11.6(五)	未調整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11月6日下午5時止。 2.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非(特)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中心將於11月13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	收件暨初評說明會	115.10.23(五)	未調整	業務承辦人、經培訓之鑑定評估人員	
4	資料審查	115.10.23(五) 至 115.11.23(一)	115.10.23(五) 至 115.11.16(一)	經培訓之鑑定評估人員、收件資料須修正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結果，若有被告知退件需補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個案資料修正工作。 2.**115年11月20日下午5時**為補件截止日，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者，予以退件。
5	公告申請會議類型	115.11.13(五)	未調整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中心系統承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11月20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會議	115.11.24(二) 至 115.12.2(三)	115.11.17(二) 至 115.11.25(三)	經培訓之鑑定評估人員、 專家學者	初步評估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原定日期	承辦人員/配合單位	備　　註
7	公告初評決議	115.12.7(一) 至 115.12.14(一)	115.11.30(一) 至 115.12.6(日)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初步評估會議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系統點選截止時間為12月14日下午5時止。 2.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點選。
8	資料補正	115.12.7(一) 至 115.12.15(二)	115.11.30(一) 至 115.12.8(二)	申請複審且須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	初步評估會議後仍需補充佐證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請將資料上傳於「其他」欄位中，補正時間至**12月15日下午11時59分**。
9	公告複審會議時程表	115.12.16(三)	115.12.8(二)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複審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學生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會議時間。
10	視訊測試	115.12.16(三) 至 115.12.17(四)	115.12.9(三) 至 115.12.10(四)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不另發文通知。
11	鑑輔委員審查	115.12.16(三) 至 115.12.21(一)	115.12.9(三) 至 115.12.11(一)	鑑輔委員	
12	複審會議	115.12.22(二) 至 116.1.6(三)	115.12.15(二) 至 115.12.23(三)	鑑輔委員、業務承辦人、送件學校代表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請各申請學校代表、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複審會議時程表」提前10-15分鐘參加複審會議。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出席，請各校攜帶複審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 2.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原定日期	承辦人員/配合單位	備　　註
13	集中式特教班人數檢核	國中檢核 116.1.4(一) 至 116.1.6(三)	國中檢核 115.12.21(一) 至 115.12.23(三)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1.請國中小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於期限內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檢核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數，以利本次集中式特教班統一安置。 2.本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包含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中、國中小重新安置案，申請安置入同一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若遇競額情況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原則」辦理。
		國小檢核 116.1.18(一) 至 116.1.20(三)	未調整		
14	特教班分發	國中特教班 116.1.14(四) 至 116.1.15(五)	未調整	教育局、鑑定中心	國民教育階段依據戶籍地址以就近安置原則進行分發，欲更動戶籍地址，**國中跨階段**分發請在 116.1.11 下午五點前、**國小階段**請在 116.3.2 下午五點前更動報名表戶籍地址，並致電中心上傳新的戶口名簿和申請表。
		國小特教班 116.3.4(四) 至 116.3.5(五)			
15	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116.1.12(二) 至 116.1.15(五)	115.12.30(三) 至 116.1.5(二)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2.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含郵遞區號六碼)，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假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未提出申訴者，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 4.鑑定安置結果公告後，若需**更改國中安置學校**，請備齊佐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原定日期	承辦人員/配合單位	備　　註
					證資料(入學報到單、戶口名簿等)再致電中心修正相關資料。
16	開放列印鑑定安置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6.1.20(三)前	未調整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中心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17	小六升國一跨階段接收	116.6.5(五)至116.6.12(五)	未調整	特教業務承辦人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

※上述「高雄市115學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